

## 對普選特首的一些意見

### 序言

近數月，香港社會各界對普選特首提出了不少意見，策發會也舉辦工作坊。普選特首的基本原則，以及基本法的規定已有大量文章描述，在此不再重覆。

歸納各方的意見，如果社會各界摒除標籤，放下成見，其實共識已在，分歧也可在誠意，求同存異，以香港的福祉為依歸的大前題下解決。

### 共識

不同的派別，不同的團體所提出的大多數意見，可粗略歸納為以下兩點：-

- (1) 香港應落實普選行政長官；
- (2) 將現行的選舉委員會組成為提名委員會。

當然有個別黨派提出另類的建議。

### 分歧

各界的分歧也可粗略歸納為以下數點：-

- (1)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
- (2) 提名委員會產生的選舉辦法；
- (3) 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要的提名百分比（即所謂「門檻」）；
- (4) 行政長官候選人應否需要在提名委員會內進行初選。

### 意見

本人認為上述的分歧，可本著循序漸進方式解決，重點在於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以回應市民的訴求。建議將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改為「普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試行）」<sup>1</sup>。試行期為首三屆普選特首，在普選第三屆特首後，作出檢討並制定長遠的選舉辦法。原文的第七條予以保留即任何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行政長官同

---

<sup>1</sup> 印象中也有委員提出類似的建議

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如香港各界未能就長遠的選舉辦法達成共識，（試行）辦法繼續生效，予以執行。

在試行期，普選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可分三個階段進行： -

(1) 第一階段為第一屆普選行政長官

爲了減少社會的動盪及不明朗因素並顧及北京的憂慮，第一屆普選特首可沿用現行選舉委員會產生的方法，並作出以下修改： -

- (a) 選舉委員會變換爲提名委員會，其組成及人數不變；
- (b) 提名委員會產生的辦法與現行的選舉委員會產生辦法相同；
- (c) 爲著解決上述第三及第四點的分歧；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提名予以提高至 20%，即候選人需要得到每組提名委員不少於 20%的提名，以確保候選人的質素以及不至於有太多候選人參選；
- (d) 合資格的行政長官候選人如多過二位，經由兩輪投票選出。第一輪投票，由合資格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得票最高的兩位候選人。第二輪投票，由合資格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選出，得大多數票的候選人勝出。第一及第二輪投票，建議相隔四星期以便候選人有充份的時間進行辯論及讓選民有充份的時間考慮投票的意向。

(2) 第二階段為第二屆普選行政長官

- (a) 建議將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作出修改。原有的四個組別，予以保留，但增設一組直選委員，由港九各區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出。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      |                               |       |
|------|-------------------------------|-------|
| 第一組： | 工商、金融界                        | 200 人 |
| 第二組： | 專業界                           | 200 人 |
| 第三組： |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 200 人 |
| 第四組： |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br>人大代表、政協委員代表 | 200 人 |
| 第五組： | 直選委員                          | 200 人 |

- (b) 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作出調整，選民祇可選擇在第一組至第五組，其合資格的一組投票，如果多過一組祇可選擇一組，以避免一人多票的情況產生。

- (c) 特首候選人需要在每一組別得到不少於 20%的委員提名，其中在第四組別，人大代表及政協代表的提名比例因應其人數於該組之總人數的百分比而定。例如：人大代表，政協代表佔 100 人，而立法會議員及其他區域性組織代表也佔 100 人。特首候選人所需的 20%提名其中不少於 10%為人大代表及政協代表的提名，如此類推。
- (d) 合資格的行政長官候選人，由合資格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作二輪投票選出，其方法與第一階段相同。
- (e) 取消公司票及團體票。

增加直選組別可解決立法會\區議會換屆的問題，並增加候選人的認受性也可減低小圈子運作的批評。

### (3) 第三階段為普選第三屆行政長官

- (a) 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與第二屆大致相同，但在第五組即直選委員由 200 人增至 400 人；
- (b) 提名委員會的產生辦法與第二屆相同；
- (c) 行政長官候選人在每一組別所需的提名與第二屆相同；
- (d) 合資格行政長官候選人，由合資格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作兩輪投票選出，其方法與第一屆相同。

將第五組直選委員的人數增加至 400 人，已是提名委員會全數委員的三分之一，再加上第四組立法會議員人數，已佔提名委員會總人數的 38.3%，合資格候選人的民意基礎及認受性將大大提高。

在第三屆普選行政長官過後，整個選舉制度應進行檢討。畢竟在普選行政長官落實後，普選立法會必然相應產生。在第三屆行政長官普選過後，香港已累積了相當的普選經驗，作出整個選舉制度的檢討並制定長遠的選舉辦法也是時宜。

以上祇是粗略的建議，其他細節如提名百分比的上限，候選人的競選經費來源及經費上限，候選人應否為無黨派人仕，這些問題必須深入探討。

### 其他意見

社會上存在不少擔憂，恐怕市民選出的特首不為中央所接受，這擔憂是可以理解。但是，如果選舉制度的設計是為了避免由普選產生的特首不為中央委任所產生的政治危機，這種憂慮，在理性上頗有道理，在感性上卻令人神傷。

首先，如果香港市民所選出的特首是中央不能接受，不能委任的人物，其中的政治危機，早已在香港社會潛伏，並非是一朝一日的事。中央及特區政府按常理，

早應查找不足，及時作出合適，妥善，合理和有效的處理方法解除危機，而不是任由危機延續，一發不可收拾。

其次，我們亦不應低估中央領導人在處理委任特首這方面的政治智慧。

最後，本人希望一提的是中央的定位。香港是中國的一部份，因歷史的關係，香港享有高度自治，資本主義 50 年不變，中央的定位在基本法已說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也是其中重要的一環。

現時香港有一部份人對中國或北京的猜疑，互不信任，並不是一時能解決的問題，也不是立法或選舉制度上的設計可以解決。長遠而言，這些問題必需經過公民教育，透過溝通，認識祖國，培育國家觀念；而北京方面也要走上更開明，更開放，建立健全法制之路，二者互相配合才可解決。

周君倩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